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8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榕江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37号）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38号）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市人社规〔2019〕4号）14

【人事任免】

关于王晓龙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2号）3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榕江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省实验室建设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榕江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 科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
副组长：	陈定雄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端雄	副市长
成 员：	袁文键	市政府秘书长
	王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俊波	市委编办主任
	黄伟忠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洪创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	市教育局局长
	陈晓青	市科技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陈思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叶明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方如隆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许剑芒 揭东区政府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局长陈晓青兼任，办公室负责实验室建设具体工作。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7日

揭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为更好实现幼有所育，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

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家和省发展学前教育的工作部署，认真履行政府责任，坚持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针对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满足适龄儿童入园的需求，促进学前教育的科学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等相关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治理工作。

二、主要工作

（一）清理治理规划问题

根据辖区学前教育学位需求情况，明确年度新增学位数量，切实落实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5〕21号）等规定，对辖区内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市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负责]

1. 各地要依据当地学位需求预测情况，科学合理规划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数量和建设规模。按照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揭市教〔2016〕351号）精神，每4500人或以上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6个班或以上（每班按30座计）规模的幼儿园建设用地；超出1.35万人的住宅小区应分设2所以上的幼儿园；对住宅小区开发总量不达4500人（每户按3.2人计）的零星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宅项目和旧城区改造项目，根据规划标准和区域居住人口测算生源数量，按照幼儿园服务半径要求，结合实际另行规划预留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

2. 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

3. 对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已规划配套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和用地手续，其他部门按自身职能协调配合。

4. 对正在建设（含已批复尚未开工）的城镇小区达到规

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或有规划但规划不足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抓紧查找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依法调整规划，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依标配建幼儿园。

5. 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零星住宅小区幼儿园短缺的区域，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按自身职能协调配合，结合学前教育整体规划布局，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

（二）清理治理建设问题

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严格遵循《幼儿园建设标准》《幼儿园、托儿所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建设。配套幼儿园应与城镇小区同步进行建设，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 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

2. 对缩减少建或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

予以处置。

3. 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未按标准建设或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相关规定、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三）清理治理移交问题

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接收工作，及时办理幼儿园的土地、房屋登记等手续。有关职能部门在幼儿园移交和办理土地、房屋登记手续过程中，要严格监督、大力支持。〔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 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均应于2019年9月底前移交。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并已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应按协议移交；未签订移交协议的，以2015年12月31日（粤教基〔2015〕21号文发布之日）为节点分类施策：该日之前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收回，如确定不收回的，应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逐步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该日之后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各县

(市、区)政府(管委会)应采取措施予以收回,如因特殊原因未能收回,应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发商违规将未收回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高收费民办园或闲置不用、挪作他用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收回。

2. 产权归属开发商、个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收回及补偿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自行确定。自然资源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配套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开发商拒不移交的,按规定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清理治理使用问题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后,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地区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需要。〔市委编办和市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 办成公办幼儿园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对公办幼儿园的建设规划和要求,依标准配置并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办学资源;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编制标准及时核定机构编制事项并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做好教职员配备管理工作。

2. 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

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对符合条件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以及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依法及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三、治理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2019年9月10日前完成）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二）全面整改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对台账中登记的城镇住宅小区幼儿园配建情况进行整改。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或已移交但使用不到位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租赁的，原则上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监督评估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将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排查、整改等环节的督导、监督

和评估，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进行通报。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市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编办和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市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设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承担工作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治理行动的组织协调，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联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县（市、区）专项治理行动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等。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编办和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

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认真制订本辖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和整改措施，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社会监督。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

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查处并追究责任；要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制定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治理任务

各县（市、区）按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登记、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教育部门：参与规划部门审查幼儿园布局、位置和具体建设指标工作，确保有关指标和具体要求在审批规划方案和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得到落实；幼儿园建成后，配合建设部门等单位共同做好幼儿园工程的竣工验收；积极配合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接收工作，及时办理幼儿园的土地、房屋登记等手续。

发展改革部门：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

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民政部门：依法为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教育部门按规定做好教职员工配备管理工作。

在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统筹协调，落实责任，明确职责。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涉及职权在市直相关部门（单位）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职能部门要积极与市直相关部门沟通，共同做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各项工作。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配合支持，认真履职。

（三）落实专人负责，及时报送情况

建立治理工作月报制度，各县（市、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排信息报送教育部治理工作进展信息监测系统，并根据整改完成情况更新信息，逐项逐园销账。2019年9月10日前，各县（市、区）要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联系人（附件4）及时报送市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自2019年9月起，逢双月11日前，各县（市、区）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附件2、3）报送市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

附件：1.揭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
及联合办公室成员名单

2.广东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信息台账

3. 广东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统计表
4. 各县（市、区）工作联系人回执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市司规审〔2019〕3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市人社规〔2019〕4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辖内各支行：

现将《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2019年8月26日

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和贴息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加大对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者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按规定条件发放，由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办法所称担保基金，是指以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来源出资设立，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各地要积极筹措资金，落实担保基金，在普惠金融专项资金中安排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确保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正常开展。我市根据粤府〔2018〕114号、揭府办〔2018〕121号文件和《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

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号）精神，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担保基金和贴息。

第四条 市对各县（市、区）的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市补助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与各地创业重点人群、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地方财力等挂钩，并结合集体研究的方式确定。

市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及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超出本办法借款人条件、利率上限等的创业担保贷款，由地方自行决定贴息，所需资金由地方承担。

第二章 借款人对象范围

第五条 个人借款人。

（一）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农民（以下简称重点扶持对象）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 提交贷款申请时年龄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2. 有具体经营项目；

3. 已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家庭农场等类型，下同）；

4. 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对其中的妇女，应给予重点支持。

（二）其他人员自主创业资金不足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须在3年内。

第六条 小微企业借款人。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2. 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借款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以下简称个人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以下简称“捆绑性”贷款）。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

过500万元（以下简称小微企业贷款）。

第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每次最长不超过3年，个人贷款和“捆绑性”贷款按合同签订之日同期限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标准（即贷款基础利率+3%）内据实贴息，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每次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或第六条规定的借款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不属于重点扶持对象的借款人，只能享受1次贴息。

第九条 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参照贷款基础利率并结合借款人信用情况、风险分担方式合理确定，在同期限贷款基础利率（合同签订之日，下同）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以其他方式提供增信或为信用贷款的，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贷款利率应在贷款合同中载明。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第十条 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到期确需继续使用的，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间不予贴息，可继续提供担保。

第四章 创业担保贷款流程管理

第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银行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等环节办理。

第十二条 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提供完整、准确的申请资料，积极配合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开展的尽职调查。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等要求应作出书面承诺，并对不实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由创业所在地（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进行资格审核。

第十四条 对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担保机构要独立或会同经办银行共同做好对借款人的尽职调查。

除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外，各地可拓宽增信种类和方式，通过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有稳定收入来源的担保人担保等方式增信。鼓励经办银行聚焦第一还款来源，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探索发放信用贷款。对以担保基金担保以外方式提供增信的贷款，由经办银行负责尽职调查。

第十五条 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过公开招标、公开遴选等方式确定。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确定的经办银行，可继续作为经办银行直至原约定期满。

第十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具体操作流程

（一）贷款程序

1. 贷款申请。借款人向创业所在地（登记注册地）的县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填写《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一式两份)。

个人借款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借款人的身份证;

(2) 重点扶持对象的相关身份证明(其他人员不需提供),属登记失业人员的提交登记失业证明;属就业困难人员的提交就业困难认定证明;属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的提交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证明;属刑满释放人员的提交刑满释放证明;属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的提交毕业证;属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的提交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属返乡创业农民工的提交户口簿、外地就业的登记证明或参保证明;属网络商户提交相关网络经营情况证明;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农民的提交建档立卡证明;

(3) 借款人的就业创业证(需登记备案“自主创业”);

(4) 借款人的结婚证(已婚人员提供);

(5) 借款人及其配偶的征信报告;

(6) 借款人申请贷款前累计6个月的失业保险参保记录(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担保基金和贴息的贷款);

(7)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

(8) 自然人作为反担保的提供反担保人身份证、反担保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免除反担保的在借款人成功办理抵押手续后提供相关抵押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提交复印件一式两份(复印件需用A4纸),需

同时提交原件，原件验证后返还借款人。

(9) 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小微企业借款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法人的身份证；
- (2) 法人的就业创业证（需登记备案“自主创业”）；
- (3)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
- (4) 员工花名册；
- (5) 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的相关身份证明和劳动合同；
- (6) 近一年营业收入证明；
- (7) 近三个月工资表和工资支付凭证；
- (8) 近三个月企业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 (9) 相关抵押证明材料。
- (10) 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提交复印件一式两份（复印件需用A4纸），需同时提交原件，原件验证后返还借款人。

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提供完整、准确的申请资料，积极配合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开展的尽职调查。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等要求应作出书面承诺，并对不实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创业担保贷款是由担保基金向经办银行提供担保，同时借款人向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有以下两种情况：

- (1) 自然人作为反担保。反担保人应为本市户籍自然

人，且不能与借款人为夫妻关系，需在本市财政拨款单位工作或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的国有企业单位工作，具有稳定收入的在职人员。

（2）免除反担保。借款人能向银行提供抵押物的可免除反担保。抵押物应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登记。小微企业借款人不可用自然人作为反担保，必须提供抵押物。

2. 贷款审核。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贷款担保机构。担保机构负责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初审，并上门尽职调查核实借款人的经营情况。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出具担保意见。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对借款人身份作出标识后，向经办银行推荐。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说明其原因，并及时通知借款人。担保机构原则上应在收到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贷款申请做出结论。

3. 贷款发放。借款人凭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意见向当地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对借款人的经营场地、经营项目、经营能力、信用记录等进行调查，并据此审批通过的，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后直接发放贷款，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不通过的，说明其原因，并及时通知借款人，同时反馈情况给担保机构。自担保机构出具担保意见超过3个月，因个人原因或银行原因未能发放贷款的，借款人需重新提交贷款申请。

经办银行要扎实做好借款人资信调查和还款能力评估，精心梳理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审批手续，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

服务效率，提升贷款业务办理便捷性。经办银行要通过营业网点、手机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公布贷款办理程序和贷款申报材料要求。在杜绝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前提下，对贷款拟发放对象要提前进行公示。

（二）贴息申请

每季结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经办银行将贴息资金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贴息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财政部门对每月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借款人实行按季度贴息，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拨付至经办银行指定帐户，由经办银行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至各借款人帐户。

经办银行需提供以下资料：

- （1）《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 （2）《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

第五章 担保基金管理

第十七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担保基金不足时要及时予以补充。

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委托的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担保基金要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

第十八条 担保基金承担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5倍。对于呆坏账率较低且

由地方资金安排的担保基金，可按照国家规定适当扩大担保基金放贷比例。

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担保基金代偿分担80%的比例，经办银行承担20%的比例。

第十九条 鼓励担保机构充分利用个人和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不断提高风险评估能力。

第二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逾期未还清的，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应当向借款人依法追偿。对逾期超过90天仍不能回收的贷款，经办银行须将借款人纳入不良贷款征信，并向担保机构提出代偿申请，经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三部门同意后，按协议约定分担比例在30天内从担保基金账户中偿还本金及贷款逾期利息。

担保基金代偿后，经办银行仍应通过法律程序等积极追偿贷款；经追偿后回收的贷款，由担保基金和经办银行按代偿比例分别受偿。

第二十一条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当年累计代偿金额/当年累计发放贷款金额）达到10%时，应暂停发放新的创业担保贷款，经采取整改措施并报当地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达到20%时，取消该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资格。

本文下发之前已划转形成的担保基金可继续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本办法实施前已确定的担保机构可继续履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职责至约定期满，期满后按照本办法规

定执行。

第六章 贴息支出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资金。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

第二十三条 经办银行或借款人申报贴息，应对贴息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贴息的借款人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或经办银行虚报材料，骗取套取贴息资金的，取消经办银行资格，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追回贴息资金，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我市可在留足相当于上年度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两倍储备后，按照10%左右的比例从滚存基金余额中安排资金用于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具体提取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提取比例高于10%的，须经市政府同意并报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从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用于担保基金和贴息的资金要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需要和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

况，合理测算安排的资金额度。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经批复的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担保基金支出的，资金从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划拨至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由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拨至担保基金银行专户，资金划出后作为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支出项目列入基金当年度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贴息支出的，要据实列支。贴息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从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拨付资金。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经办银行的贴息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形成当季贴息报告上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联合市财政局汇总后发通知给市社保经办机构，由社保经办支出户拨付贴息资金到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账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对贴息资金不进行二次审核。

第二十八条 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应由部门预算安排的支出，要与其他资金来源的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分离管理，分账核算。

第二十九条 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担保基金，原则上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担保机构要按年度将担保基金收支情况和资产情况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

如果国家和省、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变动，担保基金停止运作后，担保基金应按国家规定进行清算和返还。

第三十条 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担保基金和贴息的贷款，借款人还应具有失业保险参保记录。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对借款人提交的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存档，对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的贷款，要单独建立台账并纳入信息化管理。

第八章 激励机制

第三十二条 各地要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不高于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单位，用于其机构工作经费补助。

第三十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经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贴息以及由失业保险基金等资金来源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主要以基础利率或低于基础利率发放贷款的经办银行，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第九章 部门职责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加强政策宣传，定期沟通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大力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联合建立创业担保贷款监督检查机制，每年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性、资金使用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筹集、管理工作，在公共财政预算或失业保险基金等渠道中安排担保基金、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明确借款人资质审核细则，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对借款人身份作出标识；对担保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接收贴息资金申请并做好审核和提请拨款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督促指导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建立健全征信数据报送机制、加强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参与担保机构的遴选，指导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本办法规定范围的借款人贷款提供担保。

第三十九条 担保机构负责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在经办银行设立担保基金专用账户，实行专账核算；会同经办银行对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借款人开展尽职调查，贷款到期借款人不按期还款的，与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贷款催收工作。

第四十条 经办银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核、发放、

回收、追偿及贷款贴息的审核、申报等工作；合理简化贷款手续和加快贷款审批时限，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单独设立台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借款人未能按期还款的，要采取多种方式催收追偿，并及时通报担保机构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人民银行等部门。

第四十一条 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要根据职责分工按季度定期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情况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财政局、揭阳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27日起实施，有效期

5年。此前发布的创业担保贷款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没有新的明确规定的，仍按此前出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表：1. 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申请）
2. 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小微企业申请）
3. 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4. 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王晓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

王晓龙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兼）；

方如隆同志任揭阳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兼）；

陈少伦同志任揭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

黄俊明同志任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林远辉同志任揭阳市口岸局副局长（兼）；

张涌城同志任揭阳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兼）；

袁锦齐同志任揭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贝舒勉同志的揭阳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免去黄伟忠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揭阳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国斌同志挂任的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少忠的揭阳市交通管理处处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4809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